

## 2022 年度国资年报审计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海曙区财政局 2022 年度国资年报审计服务项目（标项三，项目编号：2022NBHJJC068）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采购文件；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b, a）。

###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 1.1 项目名称：海曙区财政局 2022 年度国资年报审计服务项目（标项三）。
-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 1.3 服务内容：年报审计及国资监管业务等，详见采购文件。

###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368,000.00 元）人民币。

### 三、履约保证金

-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
- 3.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险保单和银行保函。
-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 四、转包或分包

-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五、合同付款方法:

5.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合同预付款;

5.2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递交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 六、税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七、完成质量要求

7.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7.2 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7.3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8.1 工期结束时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2 乙方未能在每年4月30日前向甲方出具并提交审计报告的,按照每延迟1个工作日扣减合同总价的1%予以处罚,最高扣减合同总价的5%。乙方未能满足其他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适当扣减审计费用,最高扣减总费用的2%;非乙方原因引起评估不能进行的,需告知甲方,否则视为评估未进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不再支付余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应责任,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8.3 实际用工人员中,若出现超过法定退休人员,则甲方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扣回相应的社保费用。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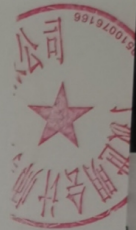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



科

负责  
监  
采购  
全面  
投资  
同时,  
负责  
行

字

032

陈

冰

1

8

地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1.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

电话：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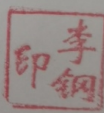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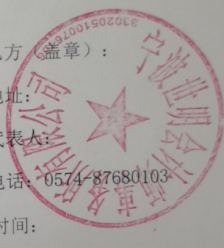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

电话：0574-87680103

时间：



监  
监  
投  
管  
自  
居  
区  
政  
事